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2年5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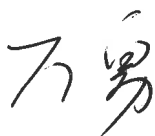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万勇：

2011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g in black ink.

2022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5月30日